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ature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7)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312,864	338,895
銷售成本		<u>(266,991)</u>	<u>(265,325)</u>
毛利		45,873	73,570
其他收益	4(a)	4,749	4,987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b)	(307)	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32)	(3,78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u>(14,910)</u>	<u>(21,228)</u>
運營所得溢利		29,573	53,743
融資成本淨額	5(a)	(4,031)	(5,72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2,069)</u>	<u>(666)</u>
除稅前溢利	5	23,473	47,356
所得稅	6	<u>(2,128)</u>	<u>(6,972)</u>
年內溢利		<u>21,345</u>	<u>40,384</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1,069	40,173
非控股權益		<u>276</u>	<u>211</u>
年內溢利		<u>21,345</u>	<u>40,384</u>
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84</u>	<u>0.20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1,345</u>	<u>40,38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經稅項調整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人民幣」)的實體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914)</u>	<u>(3,08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914)</u>	<u>(3,085)</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431</u>	<u>37,299</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0,155	37,088
非控股權益	<u>276</u>	<u>21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0,431</u>	<u>37,29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960	101,0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417
合約資產		2,595	762
遞延稅項資產		201	269
		<u>100,756</u>	<u>102,496</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資產		7,048	—
存貨		18,650	16,5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69,555	275,965
提供予關聯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5,3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72	121,416
已抵押存款		42,448	30,960
		<u>403,655</u>	<u>444,930</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0,270	93,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83,817	204,871
租賃負債		2,242	1,620
合約負債		772	—
即期稅項		489	1,665
		<u>237,590</u>	<u>301,7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66,065</u>	<u>143,2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6,821</u>	<u>245,698</u>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906	—
租賃負債		5,354	4,597
		<u>7,260</u>	<u>4,597</u>
資產淨值		<u>259,561</u>	<u>241,101</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2,168	2,168
儲備		<u>257,393</u>	<u>236,998</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u>259,561</u>	<u>239,166</u>
非控股權益		—	<u>1,935</u>
權益總額		<u><u>259,561</u></u>	<u><u>241,10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壓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風力發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使用歷史成本慣例編制而成，並透過以公平值重估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修改。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本初步年度業績公告所載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不構成本公司該財政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該等資料源自該等財務報表。

2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以下對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概無對如何編製或呈列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於附註3(b)披露。

(i) 收益分類

按業務分支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	257,782	283,847
銷售風電	22,539	20,258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	32,439	34,790
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	104	—
	<u>312,864</u>	<u>338,895</u>

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於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一名客戶進行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於二零二一年，來自向該等客戶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及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收益(包括向本集團已知受此客戶共同控制之實體的銷售)，達到人民幣230,875,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72,654,000元)。

(ii) 預期日後就於報告日期存續的客戶合約將予確認的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之計應用於商品銷售合約，因而毋須披露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收益(本集團在履行預計持續一年或一年以下的商品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的收益)的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其按業務分支劃分（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銷售風電、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及提供風能相關諮詢服務）。本集團按照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進行內部資料匯報一致的方式，呈報下列四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個別提述運營分部匯整至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相關組件：其從事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變漿控制系統及風機製造相關組件；
- 銷售風電：其從事銷售風電場產生風電；
-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其提供風電場運營及維護、升級及改造服務及從事銷售風電場耗材；及
- 提供儲能管理解決方案：其從事提供儲能管理服務及相關產品銷售

(i) 分部業績及資產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進行資源分配，本集團的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礎監測其每個可呈報分部的業績及資產：

分部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合約資產、其他流動資產以及物業及廠房及設備，惟於合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持作出售資產、提供予關連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除外。

毛利用於計量呈報分部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 儲能管理 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57,782</u>	<u>22,539</u>	<u>32,439</u>	<u>104</u>	<u>312,864</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23,511</u>	<u>12,667</u>	<u>9,640</u>	<u>55</u>	<u>45,873</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39,790</u>	<u>124,749</u>	<u>22,309</u>	<u>1,912</u>	<u>388,760</u>
	二零二零年				
	銷售變漿 控制系統及 相關組件 人民幣千元	銷售風電 人民幣千元	風電場運營 及維護業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儲能管 理解決方案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益	<u>283,847</u>	<u>20,258</u>	<u>34,790</u>	<u>—</u>	<u>338,895</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52,306</u>	<u>11,823</u>	<u>9,441</u>	<u>—</u>	<u>73,570</u>
可呈報分部資產	<u>254,576</u>	<u>120,239</u>	<u>19,549</u>	<u>—</u>	<u>394,364</u>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及資產的對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呈報分部收益	<u>312,864</u>	<u>338,895</u>
綜合收益	<u><u>312,864</u></u>	<u><u>338,895</u></u>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45,873	73,570
其他收益	4,749	4,98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307)	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832)	(3,788)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14,910)	(21,228)
融資成本淨額	(4,031)	(5,721)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u>(2,069)</u>	<u>(666)</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23,473</u></u>	<u><u>47,356</u></u>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388,760	394,364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417
持作出售	201	269
資產遞延稅項資產	7,048	—
提供予關連方及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25,38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72	121,416
已抵押存款	<u>42,448</u>	<u>30,960</u>
綜合資產總值	<u><u>504,411</u></u>	<u><u>547,426</u></u>

(iii) 地區資料

不論實體的組織(即儘管該實體擁有單一可呈報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識別及披露有關實體的地區範圍的資料。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內運營，因為其所有收益產生自中國及其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支出位於中國／於中國產生。因此，概無呈列地區資料。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a)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 (附註i)	2,406	4,187
政府補助 (附註ii)	2,281	794
其他	62	6
	<u>4,749</u>	<u>4,987</u>

附註：

- (i) 根據《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積體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國發[2011]第4號)，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軟件產品的企業，若在中國境內銷售其軟件產品的實際增值稅稅率超過其銷售額的3%的，則可退稅。於截至二零二一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有關增值稅退稅人民幣680,000元及人民幣3,195,000元。

根據鼓勵利用風力發電及促進相關產業健康發展的稅收政策(財稅[2015]第74號)，銷售由風力發電生產的電力產品的企業將享受50%的增值稅退稅政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到該等增值稅退稅人民幣1,726,000元及人民幣992,000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收取人民幣2,281,000元及人民幣794,000元的無條件政府補助，作為彼等於技術開發及當地經濟貢獻的鼓勵。

(b)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8)	252
其他	(189)	(50)
	<u>(307)</u>	<u>202</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抵免)以下各項達致：

(a)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533	2,260
應付第三方貸款利息開支	2,597	3,16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05	66
其他	—	440
	<u>4,435</u>	<u>5,928</u>
利息收入	(404)	(207)
	<u>4,031</u>	<u>5,721</u>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22,713	15,66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016	657
	<u>24,729</u>	<u>16,324</u>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251,139	252,578
折舊費用		
— 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6,431	6,216
— 使用權資產	2,311	662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撥備	(452)	874
上市開支	—	11,553
核數師薪酬	1,500	2,580

附註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研發開支之款項，有關項目亦就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或附註5(b)個別披露的各項總額。

6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為：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2,080	7,103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20)	—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68	(131)
	2,128	6,972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 (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規例，於中國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國科發火[2016]第32號)，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故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iv) 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第58號及財稅[2020]第23號)，於中國西部成立的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二零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 (v)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第46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批准經營的本集團風電場可享有於初次獲得經營收入的當年開始享受三年免徵所得稅，以後三年減半徵收所得稅的稅務優惠。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享有全額稅項豁免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按7.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繳稅。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1,069,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40,1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25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199,795,082股，經二零二零年資本化發行後調整)計算，計算如下：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250,000,000	10,000
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	187,490,000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影響	—	12,295,082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50,000,000</u>	<u>199,795,082</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發或宣派股息。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	267,383	271,408
預付款項	1,775	2,836
其他應收款項	397	1,721
	<hr/>	<hr/>
總計	<u>269,555</u>	<u>275,965</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收款項	185,204	221,565
— 應收票據	22,042	48,76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應收票據（附註）	61,476	2,871
	268,722	273,199
減：虧損撥備	(1,339)	(1,791)
	267,383	271,408

附註：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的若干金額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其中應收票據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信貸質素高的銀行承兌票據於背書或貼現時終止確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保留該等票據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原因為承兌銀行的信貸風險非常低，而本集團於背書或貼現時已將票據所有利息風險轉移。由於受讓人具有進一步背書或貼現票據的實際能力，因此於背書或貼現時將此等票據的控制權移交，並因此將其終止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背書或貼現及終止確認但尚未到期的票據金額為人民幣20,897,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2,346,000）。倘承兌銀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則此為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風險。惟此等承兌銀行不結算的可能性不大。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6,953	260,02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9,047	11,383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11,383	—
	267,383	271,408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一般由賬單日起計30天至90天內到期(惟電價附加部分除外)，其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電銷售總額的56%(二零二零年：52%)。有關電價附加的回收須視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分配的資金而定，因此結付時間較長。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電價附加應收款項為人民幣34,566,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222,000元)。

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下發的關於應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為結算電價附加額而設的標準化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按須項目逐一作出批准，之後才將資金撥付予當地電網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電價附加額將可全數收回，因為與電網公司過往並無產生損失且電價附加額由中國政府資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6,544,000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78,501,000元)質押為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零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3,662,000元)質押為銀行貸款的抵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81,406	71,836
應付票據	63,606	96,215
其他應付款項	38,805	36,820
	<u>183,817</u>	<u>204,871</u>
非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1,906	—
	<u>185,723</u>	<u>204,871</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除向我們供應商提供保修的非即期部分）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69,367	67,766
三至六個月	11,934	3,270
六至十二個月	105	—
十二個月以上	—	800
	<u>81,406</u>	<u>71,836</u>

全部貿易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或按要求償還。

11 股本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50,000,000	2,168	10,000	—*
資本化發行 (i)	—	—	187,490,000	1,626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ii)	—	—	62,500,000	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00</u>	<u>2,168</u>	<u>250,000,000</u>	<u>2,168</u>

* 結餘代表數目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i) 資本化發行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向本集團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1,874,9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根據該決議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人民幣1,625,913元已用於繳足資本化發行。

(ii)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發行62,500,000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發售價為每股2.00港元。該等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98,160,000元（經抵銷發行股份直接應佔成本人民幣10,680,000元），其中人民幣542,000元及人民幣97,168,000元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中國的風電及變槳控制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已形成風機高壓變槳控制系統的研發、整合、製造及銷售業務、風力發電業務及風電後市場運維業務，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已開發新的儲能業務，為風電、光伏、火電等領域提供智慧能源服務。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開發、製造及銷售(1)定製變槳控制系統及(2)變槳控制系統的定製核心部件，如變槳驅動器、電機，並從產品銷售及整合費用中產生收益。變槳控制系統的客戶由最初單一的遠景能源，發展為現在擁有運達股份、三一重能、中車集團、華銳風電、上海電氣等行業優質風電主機商。核心部件的客戶包括國能信控等。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共交付1884套變槳控制系統產品，較二零二零年交付量提升10.6%，交付產品類型覆蓋2兆瓦-5兆瓦不同型號。

風力發電

我們透過經營內蒙古多倫風電場於二零一五年開展風力發電業務，該風電場裝配13颱風機，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我們將所產生電力併入地方電網、並將所產生電力出售給地方電網公司，每月根據度數按協定費率向地方電網公司收取上網電費。

於二零二一年，多倫風電場年度使用時數3099小時，併入電網的年度風電總量為6043萬千瓦時。

本集團通過靈丘縣豐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靈丘縣豐沅」）在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投資開發的新分散式分布式風電場項目（「靈丘項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併網發電。大同市行政審批服務管理局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批准後，積極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手續及準備工作。惟大同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出具的土地使用預審批覆為開工的前提條件之一，而靈丘縣豐沅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方收到預審批覆。靈丘項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施工，而靈丘項目必須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接入電網，以滿足列入國家補貼目錄的條件。因此，靈丘項目的建設時間非常緊迫。本集團及合資夥伴曾試圖從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尋求融資，惟未能如期獲得合適的融資。資本投資受限，不足以為靈丘項目提供資金。此外，倘靈丘項目不能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接入電網，靈丘項目將失去二零一九年批准的併網電價的權利，因此風電場的併網價格及靈丘項目的投資收益將大大降低。鑒於上述情況，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股權收購協議，擬轉讓本集團在靈丘項目的全部股權。有關出售靈丘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我們為客戶提供後市場運營及維護服務，包括(1)風電場常規運營及維護服務；(2)變槳控制系統升級及改造工程；(3)供應耗材。通過為客戶提供此類服務，收取服務費及銷售耗材的費用。

於二零二一年，集團運維團隊59人，主要為遠景能源分佈在全國各地的風電場提供運維服務。

儲能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設立納泉智慧能源(深圳)有限公司，在深圳設立辦公室，組建研發、銷售團隊，主導儲能領域包括產品與解決方案、儲能設備、能量管理系統（「EMS」）、智慧能源雲平台、綜合能源仿真測算平台等。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完成「納泉3060能量管理系統(NQEMS)」，以儲能EMS為突破口，實現了產品的對外銷售；此外，啟動了「多倫風場4MW/4MWh儲能示範項目」(「多倫項目」)的建設，計劃二零二二年二月完成調試併網。多倫項目為集團儲能產品體系的完善、經驗積累及業務的開發奠定了基礎。

集團發展的展望

國內市場發展趨勢

風電作為低碳清潔新能源，是「二零三零碳達峰、二零六零碳中和」戰略目標中至關重要的組成部分，在戰略目標的引領和支持下，行業成長性正迎來進一步強化。全面平價時代下的風電產業增速並未放緩，在技術迭代、產業整合的市場環境下，陸上風電與海上風電依舊保持高景氣。

二零二一年七月，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聯合印發《關於加快推動新型儲能發展的指導意見》，明確提出實現新型儲能從商業化初期向規模化發展的轉變，目標為到二零二五年，累計裝機規模達3000萬千瓦以上。隨著我國明確「雙碳」戰略目標和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新型儲能迎來充滿發展機遇的黃金時期。

發展展望

本集團仍將圍繞新能源領域，保持變漿控制系統國內市場佔有率及領先地位，穩定成熟的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同時積極開發國內、外新客戶，增加市場份額。此外，加強對儲能產品的研發，逐漸完善產品體系；積極開發用戶側儲能項目，開展方案設計；廣泛合作儲能產業供應鏈企業，形成優勢互補，儘快將儲能發展成為本集團又一競爭性業務。

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繼續堅持風力發電及運維業務，積極探索儲能的發展潛力，主營業務依然保持穩健。

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收入總額為約人民幣312.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的約人民幣338.9百萬元減少7.7%，主要由於本集團報告期內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業務通過採取合適的降價策略，搶佔更大市場佔有率，導致該業務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變槳控制系統相關整合、製造及銷售	257,782	283,847
風力發電	22,539	20,258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	32,439	34,790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	104	0
總額	<u>312,864</u>	<u>338,895</u>

變槳控制系統業務二零二一年收入為約人民幣258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或約9.2%，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搶佔更大變槳控制系統業務市場份額，在報告期內採取降價策略。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一年收入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增加約人民幣3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場風資源好導致發電量增加。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一年收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減少約人民幣3百萬或約6.8%。主要由於為客戶提供運維服務的風電場供應易耗品的訂單減少。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屬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新開發智慧能源業務，新組建的技術團隊研發成功能量管理系統，並實現市場銷售突破，於二零二一年度收入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為2022年度該業務實現更多的銷售收入提供了驗證。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267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基本持平。

其中，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人工及折舊等，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變槳控制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34百萬元，與二零二零年度的人民幣約232百萬元基本持平。

風力發電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是折舊、人工及質保期後的備品備件與維護，二零二一年度風力發電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1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的約人民幣8百萬元增加2百萬元，主要由於風電場於本年度出質保期，由公司承擔風電場維修、維護及備品備件等費用。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原材料及人工。本集團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一年度銷售總成本為約人民幣23百萬元，比二零二零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百萬元，主要由於供應耗材業務收入減少導致原材料成本減少。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為材料、人工及折舊等。於二零二一年度該業務銷售成本為約人民幣0.1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4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或37.8%，主要由於收入總額減少；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度的21.7%降低至二零二一年度的14.7%，主要由於變槳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下降所致。

變漿控制系統業務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度18.4%下降為二零二一年度的9.1%，主要由於本集團為搶佔更大市場份額而適當降低了產品售價及二零二一年度原材料價格上漲幅度較大所致。

風力發電業務二零二一年度毛利率約56.2%，與二零二零年度毛利率58.4%基本保持不變。

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業務二零二一年度毛利率約29.7%，與二零二零年度毛利率約27.1%基本保持不變。

儲能能量管理系統業務二零二一年度毛利率約52.9%。

其他收入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4.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其他收入約人民幣5百萬元基本維持不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度的約人民幣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百萬元或50%至本年度的約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內加強銷售力度，搶佔更大市場份額。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為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二零二零年度同期為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年度沒有上市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為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的利息開支。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財務費用為約人民幣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的約人民幣6百萬元減少約33.3%，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及部分第三方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的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9%，較二零二零年度資產負債比率56%下降7%，主要由於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附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償還部分第三方借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所得稅開支為約人民幣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7百萬元)，本年度及上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約9%和15%。本年度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並無不可扣稅上市開支以及額外扣除研發費用的比例增加導致。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二零二一年度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21.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淨利潤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或47.3%。

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約21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營運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公司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審慎財務管理及分析，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目前及未來一個完整年度的經營需求。

現金流量

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40.6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度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8百萬元或約66.6%，主要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償還銀行借款及第三方借款及本集團對外投資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度，本集團發生資本開支共計約人民幣9.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度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百萬)，主要支付本集團附屬公司購買發電機的應付保固金。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集團附屬公司江陰弘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與江蘇江陰臨港經濟開發區新能源產業園簽署潛在收購的項目協議，並將競標該項目土地。本集團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6百萬元土地購買支出及約人民幣15百萬元廠房建設支出。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租賃土地及發電機及其他設備作為銀行貸款的抵押，餘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償還該筆銀行貸款。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新增短期借款人民幣5百萬元，以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知識產權作為抵押。

人力資源

本集團新設深圳辦公室，用於研發組件並建立一支銷售團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69名員工，與全部員工均簽訂勞動合同，按照中國勞動法和相關法律法規，合同明確規定僱員的職位、職責、薪酬、員工福利、培訓、保密責任等事項。

可能面臨的風險

政策不確定性風險

風力發電產業具有較強的政策驅動性。倘風電發展支持政策發生轉變，整個風電產業鏈將受此影響，導致變槳控制系統、運維及儲能等領域的需求或投資力度下跌，而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可能因此受到影響。

財務風險

若本集團未能從業務運營中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將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正常的經營。此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等受客戶經營不確定性影響，或可導致公司不能如期回款的風險。本集團將嚴格執行財務管理制度及信貸政策，積極跟進應收賬款賬期及客戶經營現狀，持續監察現金流實時動態，有效控制財務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運營，而大部分經營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人民幣貨幣資產主要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或美元列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合同以對衝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審慎措施以降低外匯風險。

新冠病毒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於中國不同地點出現，預期情況將持續。惟本集團通過嚴防控制、精細管理、積極開發市場等一系列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的風險降至最低，在生產、訂單執行、企業運營及財務等方面未因疫情受到影響。

疫情形勢或許仍將持續，但本集團將借助已有應對經驗，積極面對最新發展，預計二零二二年新冠病毒疫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重大影響。即使考慮到最壞情況，即新冠病毒繼續廣泛流行，本公司自有資金現金流能夠有效維持本公司正常存續12個月。根據目前的經營狀況，不需要融資以彌補本公司現金流。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中本公司已發行62.5百萬股新股份。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約為112.6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8.2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的持牌銀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將根據其發展策略、市場情況及有關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來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所得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募集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及預期使用時間表：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		於二零二一年		悉數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的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採購生產定製高壓變漿控制系統必須核心組件及原材料，以達成具約束力的十年框架協議項下江陰遠景預期採購數量	17.9	17.9	—	不適用	
(2) 透過增加營銷力度擴大變漿控制系統市場的客戶群 (附註2)	3.4	2.1	1.3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於山西省大同靈丘縣透過靈丘豐沅投資發展新分散式風電場	31.3	31.3	—	不適用	
(4) 增聘70名服務人員，以擴大風電場運營及維護服務 (附註3)	3.6	0.24	3.36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以豐富變漿控制系統及解決方案組合 (附註4)	10.9	2.0	8.9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招股章程所述用途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悉數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首次公开发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可用的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	
(6) 多倫風電場悉數償還應付 第三方的貸款	21.4	21.4	—	不適用	
(7) 一般運營資金	9.6	5.7	3.9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預計首次公开发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支付相關的開支後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為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98.2百萬元。除擬用作(1)投資開發山西省大同市靈丘縣新分散式風電場及(2)悉數償還多倫風電場應付一名第三方貸款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公司擬按照招股說明書中「未來計畫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對約人民幣210萬元的差額進行調整。

附註2：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新冠疫情原因，本集團沒有物色到合適的業務推廣展覽，公司在二零二一年度沒有參加任何展覽。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與新客戶華銳風電、中車集團、三一重能、運達股份等達成樣機採購協議，並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1百萬元研發及製造16套樣機。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二年根據客戶新產品樣機採購訂單，持續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研發及製造樣機，並按要求完成交付；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聘銷售人員1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05百萬元。集團預期在二零二二年將持續增聘銷售人員，以有效擴大客戶群。

附註3：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維人員新入職8人，已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0.24百萬元支付工資。集團將於二零二二年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持續增聘合適的運維人員，繼續擴大運營及維護服務。

附註4：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購買一套研發設備、新增一套測試臺、新增入職核心技術人員9人，合計使用所得款項金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目前集團的技術團隊及採購團隊與供應商仍就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的事項進行磋商，預期將在二零二二年根據與供應商的最終磋商結果增購研發設備及軟件。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除所披露者外，在報告期後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概無任何重大事件。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事項

除於「業務回顧 — 風力發電」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出售一家合資企業的權益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或出售。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保障其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及問責性而言尤為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經不時修訂）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審核委員會由葉先生擔任主席，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中的財務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進行比較。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規定的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不會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將適時刊發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登在本公司網站(www.jyhy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納泉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程里全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程里全先生及程里伏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王魯彬先生及李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俊安先生、康健先生及李書升先生。